

第 三 案：「變更安定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-10M 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）主要計畫案」

說 明：一、本變更案係為因應南科園區未來擴建所衍生交通量，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安定市區及蘇厝聚落內地區道路之影響，擬拓寬安定都市計畫西側部份住宅區及 4 米人行步道為 10 米計畫道路，以配置雙向車道，減少車流對安定市區交通衝擊，為配合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，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2 件，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 議：

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1	王○文		現有道路彎曲，建議道路取直，可使交通順暢不塞車。
2	黃○能		1. 橋面高程盡量降低，讓上下道路坡度更平緩。 2. 管線地下化：台電、電信桿可以取消，增加路面寬度，路燈設立水溝上。 3. 本道路拓寬是很好的方案，但不是解決南科車流。請各位專家更費心想一個解決上下班車流量方案。